

体育学院

教授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教师类型：教学科研型

适用一级学科：体育学

综合要求	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丰富的学术经历、活跃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担任学科专业方向学术带头人的能力;获得同行公认的、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学术上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申请教学科研型教授同时应具有同行公认的教学能力,取得显著的教学效果。
人才培养	1. 每年授课门数在 2 门(含)以上,其中 1 门必须是系统、完整的本科生课程;授课课时年均应达到学院平均课时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为本科生年授课课时不低于 48 课时,且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至少参加 1 项教学改革或课程建设项目。
学术成果	<p>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3 篇;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并独立完成 1 部有重要影响的专著或译著或作为主编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I 区 1 篇或 II 区 2 篇;4. 为主完成经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评价认定为有重大影响的智库成果、文献整理成果或数据库成果;5.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首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首位);6.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SCI、A&HCI 和 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7.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8.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2 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同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p>承担项目</p>	<p>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2. 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且到位经费累计不少于 20 万。
<p>公共服务</p>	<p>申报人积极参与本学科发展规划论证、学科评估、平台建设论证、平台评估与考核等工作。同时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学院组建的学术团队；或作为核心成员承担省部级行政部门实施的数据库建设；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委托的调研、政策咨询、文件起草、研究报告等；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等。</p>
<p>有关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本科教学工作量不足者，一票否决； 2. 获各类教学荣誉称号、积极参加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和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者优先考虑； 3. “公共服务”类别中，“核心成员”的确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实施； 4. 教学质量考核由申报人申报前一年提出，学院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价； 5. 教学科研型的体育技能教师论文数量减半。

教授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教师类型：科研型

适用一级学科：体育学

综合 要求	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和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丰富的学术经历、活跃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担任学科专业方向学术带头人的能力；获得同行公认的、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学术上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申请教学科研型教授同时应具有同行公认的教学能力，取得显著的教学效果。
人才 培养	每年授课门数在 1 门（含）以上，授课课时年均不低于 32 课时，且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学术 成果	<p>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其中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5 篇；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其中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并独立完成 1 部有重要影响的专著、译著；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I 区 1 篇或 II 区 3 篇；4. 为主完成经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评价认定为有重大影响的智库成果、文献整理成果或数据库成果；5.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首位），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6 篇；6.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9 篇，其中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6 篇；7.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9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7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8.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2 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同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8 篇。

<p>承担项目</p>	<p>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到位经费累计不少于 50 万。
<p>公共服务</p>	<p>申报人积极参与本学科发展规划论证、学科评估、平台建设论证、平台评估与考核等工作。同时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学院组建的学术团队；或作为核心成员承担省部级行政部门实施的数据库建设；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委托的调研、政策咨询、文件起草、研究报告等；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等。</p>
<p>有关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本科教学工作量不足者，一票否决； 2. 获各类教学荣誉称号、积极参加学校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工作和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者优先考虑； 3. “公共服务”类别中，“核心成员”的确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实施； 4. 教学质量考核由申报人申报前一年提出，学院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价。

副教授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教师类型：教学科研型

适用一级学科：体育学

综合要求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为丰富的学术经历、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担任学科专业方向学术骨干的能力；获得同行公认的、重要的研究成果。申请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同时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人才培养	每年授课门数在 2 门（含）以上，其中 1 门必须是系统、完整的本科生课程；授课课时年均应达到学院平均课时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为本科生年授课课时不低于 48 课时，且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至少参加 1 项教学改革或课程建设项目。
学术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项：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并完成 1 部专著或译著或参与编写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并以第一作者完成 1 部专著或译著或作为副主编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 III 区发表论文 1 篇； 3.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 4 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前 4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同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4.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承担项目	任现职以来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或承担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前 2 位）。
公共服务	申报人积极参与本学科发展规划论证、学科评估、平台建设论证、平台评估与考核等工作。同时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学院组建的学术团队；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行政部门实施的数据库建设；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委托的调研、政策咨询、文件起草、研究报告等；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等。
有关说明	1.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本科教学工作量不足者，一票否决； 2. 获各类教学荣誉称号、积极参加学校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工作和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者优先考虑； 3. “公共服务”类别中，“核心成员”的确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实施； 4. 教学质量考核由申报人申报前一年提出，学院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价； 5. 教学科研型的体育技能教师论文数量减半。

副教授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教师类型：科研型

适用一级学科：体育学

综合要求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为丰富的学术经历、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and 担任学科专业方向学术骨干的能力；获得同行公认的、重要的研究成果。申请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同时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人才培养	每年授课门数在 1 门（含）以上，授课课时年均不低于 32 课时，且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学术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项：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 III 区发表论文 2 篇； 3.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4.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5.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 4 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前 4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同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承担项目	任现职以来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公共服务	申报人积极参与本学科发展规划论证、学科评估、平台建设论证、平台评估与考核等工作。同时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学院组建的学术团队；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行政部门实施的数据库建设；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委托的调研、政策咨询、文件起草、研究报告等；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等。
有关说明	1.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本科教学工作量不足者，一票否决； 2. 获各类教学荣誉称号、积极参加学校本科教学综合改革工作和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者优先考虑； 3. “公共服务”类别中，“核心成员”的确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实施； 4. 教学质量考核由申报人申报前一年提出，学院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价； 5. 教学科研型的体育技能教师论文数量减半。

讲师职务申报业绩条件

综合 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为丰富的学术经历、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担任学科专业方向学术骨干的能力；教学效果良好。
人才 培养	每年授课门数在 2 门（含）以上，其中 1 门必须是系统、完整的本科生课程；授课课时年均应达到学院平均课时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为本科生年授课课时不低于 48 课时，且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至少参加 1 项教学改革或课程建设项目。
学术 成果	<p>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前 4 位），同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承担 项目	任现职以来承担 1 项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前 3 位），或承担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前 5 位）。
公共 服务	申报人积极参与本学科发展规划论证、学科评估、平台建设论证、平台评估与考核等工作。同时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学院组建的学术团队；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行政部门实施的数据库建设；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委托的调研、政策咨询、文件起草、研究报告等；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行政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等。
有关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本科教学工作量不足者，一票否决； 2. 获各类教学荣誉称号、积极参加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和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者优先考虑； 3. “公共服务”类别中，“核心成员”的确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实施； 4. 教学质量考核由申报人申报前一年提出，学院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价； 5. 教学科研型的体育技能教师论文数量减半。

岗位级别	年资	岗位要求	基本条件	评审条件
教授三级岗	现任 8 年	满足基本条件，具备评审条件之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团队精神，具有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所在学科在本领域内具有国际公认的重要学术成就。 3. 非担任公共课教练员者，应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4.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5.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p>任现岗位以来，每年应完成不少于申报岗位类型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群体工作量。同时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并独立完成 1 部有重要影响的专著或译著或作为主编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I 区 1 篇或 II 区 2 篇； 4. 为主完成经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评价认定为有重大影响的智库成果、文献整理成果或数据库成果； 5.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首位）； 6.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SCI、A&HCI 和 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7.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8.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首位），同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9. 主持一项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或主持两项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且到位经费累计不少于 20 万。
	现任 4 年	满足基本条件，具备评审条件之二项		

说明：评审条件中，同类项条件只能选择一项，不能重复使用。

岗位级别	年资	竞岗要求	基本条件	评审条件
副教授一级岗	任现岗位满8年	满足基本条件,并具备条件之一项	1. 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3.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主干课程。 4. 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书育人成效明显。 5.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任现岗位以来,每年应完成不少于申报岗位类型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群体工作量。 同时应满足: 1. 任现岗位以来主持1项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或承担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前2位)。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5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4篇,并完成1部专著或译著或参与编写出版1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并以第一作者完成1部专著或译著或作为副主编出版1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SCI、A&HCI、EI或SCI期刊III区发表论文1篇。 4.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4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前4位)或二等奖(前2位),同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 5.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4篇。
	任现岗位满4年	满足基本条件,并具备条件之二项		

岗位级别	年资	竞岗要求	基本条件	评审条件
副教授二级岗	任现岗位满8年	满足基本条件,并具备评审条件之一项	1. 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p>任现岗位以来,每年应完成不少于申报岗位类型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群体工作量。</p> <p>同时应满足:</p> <p>1. 任现岗位以来承担1项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前3位),或承担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前5位)。</p> <p>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以独立作者</p>

岗位级别	年资	竞岗要求	基本条件	评审条件
	任现岗位满4年	满足基本条件,并具备评审条件之二项	<p>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p> <p>3.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主干课程。</p> <p>4. 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书育人成效明显。</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p>	<p>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并完成 1 部专著或译著或参与编写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以第一作者完成 1 部专著或译著或作为副主编出版 1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p> <p>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 III 区发表论文 1 篇。</p> <p>4. 获得国家级、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 4 位),或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前 4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p> <p>5.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p>

岗位级别	年资	竞岗要求	基本条件	评审条件
讲师一级岗	任现岗位满 8 年	满足基本条件，并具备评审条件之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2. 积极从事学术研究，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3.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4. 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成效明显。 5.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p>任现岗位以来，每年应完成不少于申报岗位类型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群体工作量。</p> <p>同时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现岗位以来承担1项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前3位），或承担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前5位）；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前四位），同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A&HCI、EI 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任现岗位满 4 年	满足基本条件，并具备评审条件之二项		

岗位级别	年资	竞岗要求	基本条件	评审条件
讲师二级岗	任现岗位满8年	满足基本条件,并具备评审条件之一项	1. 身体健康,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2. 积极从事学术研究,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任现岗位以来,每年应完成不少于申报岗位类型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群体工作量。 同时应满足: 1. 任现岗位以来承担1项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前5位),或承担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 3. 获得省社科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省级奖; 4.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SCI、A&HCI、EI或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
	任现岗位满4年	满足基本条件,并具备评审条件之二项	3.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4. 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书育人成效明显。 5.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